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---

**桃園地檢署嚴查速辦起訴詐騙國人至柬埔寨摘取器官人口販運集團，並求處重刑，守護人民安全。**

本署邱健盛檢察官日前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下稱中壢分局）偵辦詐欺案件時，發覺被告林○○手機內有仲介被害人黃○○前往柬埔寨摘取器官之訊息，隨即指揮中壢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全力積極溯源偵辦。於傳訊被害人黃○○時，因其遭受驚嚇及威脅不敢陳述，然經檢察官多次細心勸說下，最終被害人鼓起勇氣陳述案情，撥雲見日查明真相，成功破獲境外摘取器官人口販運集團，進而順利羈押集團之被告林○○、謝○○、蔡○○3人，並於今日提起公訴。

本案被告3人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、第2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境罪嫌，被告3人及另案被告王○○（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羈押偵辦中）共組人口販運集團，本案被告等人之分工模

式為，被告謝○○負責尋找詐騙受害對象（即稱養豬場）、被告蔡○○及另案被告王○○負責管理監督被害人出境、被告林○○則負責尋求器官買家。渠等先由被告謝○○利用被害人黃○○對其之信賴，而佯稱至國外從事行政工作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至7萬元，使被害人黃○○信以為真而允諾出國後，再以疫情期間需要健康檢查誘騙被害人黃○○完成肝臟、腎臟、X光等健康檢查，再由被告蔡○○通知被告林○○聯繫在柬埔寨的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體器官買家「葉○○」，談妥以登機交付前金50萬元，下機4小時內交付50萬元作為交易條件，並約定由被告謝○○分得80萬元、被告蔡○○、林○○各分得10萬元。隨後，被告蔡○○另持被害人黃○○所交付之身分證件及小黃卡，逕自辦理護照及購買機票後，即於民國111年7月27日，由另案被告王○○受被告蔡○○指示，將護照、小黃卡及機票等交付被害人黃○○，另案被告王○○則繼續在旁監視，確保被害人黃○○獨自搭機前往柬埔寨，嗣經被害人黃○○抵達柬埔寨後，買家因故不願購買其器官而拒絕交易，被害人黃○○始免於遭人摘取器官而驚慌返國。

被告等人共組人口販運集團，僅因貪圖錢財，竟不顧被害人黃○○之生命，詐騙其至柬埔寨供人摘取器官，且渠等對話中提及「全拆」竟係指摘取心臟、肝臟、腎臟及眼角膜等器官，罔顧人命

至極。而本件被害人得以身免，所賴者非被告3人迷途知返，僅係器官買家所稱已有其他器官貨源，終使被害人得倖免於難而返國，渠等行徑駭人聽聞，罪質重大，又其中被告謝○○與被害人黃○○存有乾兄弟之多年情誼，竟辜負被害人黃○○之信任，以高薪工作訛詐被害人黃○○供人摘取其器官，事後為免犯行曝光，又脅迫被害人黃○○不得供出渠等犯行，犯後態度惡劣，建請法院均予以從重量刑，以昭炯戒。

近來頻傳國人因求職受誘騙至東南亞如柬埔寨等地，遭人脅迫從事電信詐欺或被控制行動自由等情事，甚至發生如本案之詐騙境外摘取器官之案例，本署對於是類案件持續加強查緝，就不法犯罪集團嚴辦重懲，以維護國人安全，並呼籲民眾面對海外高薪求職廣告或訊息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，以免受騙上當，危及自我人身安全。